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5-044

##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1.大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控股”)与陈华女士仲裁一案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生效裁决,经陈华女士申请强制执行,大有控股所持有的14,000,000股于2024年11月29日10时至2024年11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被司法执行机关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2024年11月28日该拍卖已被撤回。但大有控股持有上述股份目前仍处于冻结状态,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54.69%,占公司总股本的6.98%,后续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届时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告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蜀”)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四川中蜀与江苏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电力”)一案所涉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公司将尽快解决因其他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推动消除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告内容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公司自2018年12月起原有机晶炉及多晶炉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订单,持续停工停产,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鉴于公司当时情况,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的通知》,《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第9.4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自2020年9月12日起实施。自2020年9月1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年10月15日、11月4日、12月4日,2021年1月7日、2月5日、3月5日、4月2日、6月10日、7月9日、8月12日、9月11日、10月15日、11月10日、12月10日,2022年1月10日、2月14日、3月21日、4月12日、6月1日、7月7日、8月1日、9月1日、10月11日、11月3日、12月5日,2023年1月4日、2月1日、4月6日、5月5日、6月5日、7月5

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3日、12月4日,2024年1月5日、2月5日、3月1日、4月2日、5月7日、5月15日、6月3日、7月4日、8月2日、9月2日、10月9日、11月1日、12月2日,2025年1月2日、2月7日、3月3日、4月3日、5月8日、6月6日、7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2020-096,2020-104,2021-001,2021-015,2021-020,2021-022,2021-047,2021-055,2021-068,2021-081,2021-088,2021-097,2021-102,2022-005,2022-018,2022-026,2022-031,2022-050,2022-054,2022-062,2022-071,2022-074,2022-081,2022-086,2023-002,2023-005,2023-009,2023-023,2023-027,2023-030,2023-033,2023-046,2023-049,2023-054,2023-060,2024-004,2024-008,2024-010,2024-012,2024-024,2024-027,2024-030,2024-033,2024-049,2024-067,2024-072,2024-084,2024-090,2025-001,2025-003,2025-006,2025-015,2025-034,2025-042)。

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31,816,828.50元,公司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140,763,004.86元,-75,499,335.49元,即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新增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2023年度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82,265.6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14,015.32元,且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年度报告》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03,694.8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73,025.26元,且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3年12月12日,公司获悉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因项目分包合同纠纷案件导致主要账户被冻结。四川中蜀为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核心子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其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96.77%,其七个银行账户已冻结3个,冻结金额合计780万元,占四川中蜀货币资金冻结余额的79.92%。截至2023年12月13日,四川中蜀七个银行账户已冻结4个,冻结金额合计1,026.03万元。

万元,占四川中蜀货币资金余额的99.49%,占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73.76%。

由于被冻结的银行账号为公司开展新能源工程业务的主要银行账户,根据《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的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积极谋求的新能源电站业务开发、新能源EPC工程业务及新能源配件销售业务转型等方面工作已取得一定的进展。相关业务在有序开展,已经签订的业务订单在正常履约中,但在项目的履约过程中,存在因相关政策法规、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不可抗力影响等因素导致履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0年公司签订新能源EPC工程业务订单4笔,总金额为人民币238,752,400.00元,风力塔筒销售业务合同1笔,金额为人民币49,213,300.00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1,460,775.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07,337.0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602,710.86元。

2021年公司签订新能源EPC工程业务订单6笔,总金额为人民币336,092,224元,风力设备销售业务合同5笔,金额为人民币506,448,500.00元,电站运维业务合同金额为42,943,824.00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7,170,709.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0,481.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43,104.77元。

2022年公司整体开发工作受宏观经济环境及社会客观因素的影响,虽然未签订重大业务合同,但2022年的工作也为2023年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638,596.8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17,054.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998,642.96元。

2023年公司履约项目新增签约3个,共计合同金额37656万元;运维项目续约7个,共计合同金额1344万元,并逐步锁定可以显著提升公司以后会计年度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项目。经过2023年公司业务团队的努力,公司已经为后续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8,402,027.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82,265.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14,015.32元。

2024年由于潜在合作项目推进进度不及预期,由此导致公司的业务规模有所下降,2024年新能源EPC工程业务合同签约5个,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8,511,168.67元。设备销售合同2个,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2,251,262.72元。2024年利润总额亏损:29,550,742.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7,303,694.8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27,073,025.26元。

公司将加快锁定可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潜在项目,大力发展新

能源电站开发与新能源电站资产管理业务,也将积极寻求新能源行业其他发展预期良好的业务和资产合作机会,以此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四川中蜀与蜀天电力因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该案件所涉及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3月28日、2024年1月18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暨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4-048)。

目前,四川中蜀尚存在银行账户因其他诉讼而尚未解除冻结的情况,公司将尽快处理剩余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事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因此,该账户冻结不影响公司融资。

三、其他说明及退市风险提示

大有控股与陈华女士纠纷一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050,2024-066)、《关于控股股东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及《关于控股股东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目前,大有控股持有公司14,000,000股股份的第一次公开拍卖已被撤回。除上述被撤回的股票拍卖事项外,大有控股不存在其他股票被拍卖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有控股持有公司股票合计25,598,494股,其中被司法冻结1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54.69%,占公司总股本的6.98%。大有控股所控股的部分公司股票后续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届时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的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9.8条的规定,公司因第9.4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0-04-29
回购方案最新披露日	2020-05-23至2020-06-22日
回购资金总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资、奖励员工、股权激励、依法注销股票、履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法院判决或裁定、履行债权人要求、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现金支出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767,99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82,126元
剩余尚未使用额度	74,951,791.90元
回购资金总额(含税)	2,995.29-3.08亿元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7元/股(含),调整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6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0-03-28
回购方案最新披露日	2020-04-10至2020-04-14日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00-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股票本息、奖励员工、股权激励、依法注销股票、履行债权人要求、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5,927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不含税)	3,400元
累计已回购股数(不含税)	4,776.39万元
累计已回购	